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函

受文者：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雄字第110804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廢棄物)發電系統併聯及躉售電力計畫案，本處審查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2月18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公司編號：1091 )1)辦理。
- 二、本案經本處檢討結果同意辦理，請貴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電網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為1年，如需展期，請於屆期前事先提出申請。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如附件2)供參。
- 四、依能源局106年8月28日能技字第10 310號函示，為簡化申設流程，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審查，後續該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其型別、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五、本案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有關發電設備型別認定及使用能源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同意備案認定後始生效力，本公司並非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認定主管機關，申設者應配合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